

APR 10 1960 V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百十一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 | | |
|---|---|---|
| 每 | 每 | 每 |
| 週 | 月 | 年 |
| 兩 | 八 | 八 |
| 期 | 角 | 元 |
| 每 | 每 | 外 |
| 期 | 埠 | 埠 |
| 一 | 每 | 每 |
| 角 | 月 | 月 |
| | 加 | 加 |
| | 郵 | 郵 |
| | 費 | 費 |
| | 四 | 四 |
| | 分 | 分 |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本報地址：青島膠州路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三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三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九六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九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六〇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六〇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六〇九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六一〇號

佈告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二〇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二一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五八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五五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七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八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八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八二號

附件

-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九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質化驗報告表(第六次)
- 膠澳商埠電話局十七年二月份營業收入表
-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廣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 張俊卿遺失地契聲明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特任孫世偉爲直隸省長此令
特任林憲祖爲山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祕書周頓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劉福年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三三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山東^{督辦}省長會令內開奉

大元帥令任命沈其昌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卽日到廳接印任事此令等因奉
此敕廳長違於本月十六日到廳接印任事除呈報並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令 警察處
稽查處

爲訓令事查本埠過境難民原感於內地生活困難迫赴關東一帶謀生事非得已情實可憐此輩長途跋涉川資多不充裕在此候船期間舉目無親一旦費用告竭借貸無門愚民寡知難保不思鬻子女暫救一時若當地人販及不肖之徒因以爲利從中欺詐引誘男則販爲僮僕女則轉賣娼寮現在過境難民甚多難免無此情事忍心害理莫此爲甚若不預爲防禁將何以維法紀而重人道除分行外合亟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四四號

爲訓令事查該所疏伐樹林業據呈請分區標賣在案現在時屆春令亟宜從速竣工以免妨礙發育至各商認繳價款已否如數繳齊本局庫儲支絀待用甚迫爲此令仰該所務於文到之日將已收齊者掃數解局未交足者趕速催令措繳以便轉解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查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四五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膠澳菸酒經征處龔處長建勳第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三二八號內開爲訓令事案查膠澳菸酒經征處處長現經任命該員充任所有該處一切交代事宜均應迅速辦理除令該處知照外合行檢發任命狀令仰該員遵照並將各項清冊分別核明呈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任命狀一件奉此遵於三月十九日到差視事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九六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為尹廣祿組織慈航報請立案由

呈覽簡章均悉查尹廣祿組織青島慈航日報既經該局查核與取締新聞雜誌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九七號

令 工 程 事 務 所

呈一件 為呈復查勘內外棉高壓線改用木柱尚無危險由

呈悉據稱內外棉紗廠高壓電綫移轉工程與李村特別高壓送電綫路交叉之處原定應用洋灰柱二根限雖改用木柱兩線相距六尺並用鉄絲網保護尚不危險容未若洋灰柱堅固耐久惟嗣後稍見損壞立即更換尚可免除意外等情除函復日領館轉飭該廠遵照外仰即填發許可證書並將上項意旨擇要註明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〇五號

令 教 養 局

呈一件 呈為擬將存鞋變價應用木器移歸傢具請派員蒞驗遵行由

呈悉所請變賣舊鞋及移併傢具各節業經本局派員查驗據稱舊存之鞋一百零八雙應准出售以免廢棄所有木器凡已經使用者准予通融歸入傢俱冊內其中少數椅櫥之類未經使用仍應作價出售並應分別補造移歸傢俱及作價出售清冊二份送局存查等情查核所稱各節洵屬洽當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〇八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繳挖泥船撈護子彈送請核收由

呈悉據解繳台東號挖泥船船長李雲志撈護子彈二匣散亂子彈二百五十粒已飭科驗收所有此次撈護人員着共獎洋七元五角仰即另文具領給獎具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〇九號

令稽查處

呈一件 呈繳查護衣維方私購手槍送請核收由

呈悉查商人衣維方私購槍彈自不免有販賣嫌疑既經取保開釋應准備案所有隨文解繳之勃郎寧手槍一支子彈一百粒贓款現洋一百元已飭科驗收至此查護出力各員着共獎洋四十元仰即另文具領給獎具報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一〇號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擬公立法海寺小學校添聘教員增加薪公各費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六號

案據李善堂聲請為買安蘇古農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蘇古農 李善堂 住址 博山輕便鐵路公司 山東路丁敬記

| | | | | | |
|-------|--------------|---------------------|-------|-------|---------|
| 不動產標示 |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 平房及地樓共計大小六十間 私有地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 安徽路四至詳圖 五五六方步六四 | 一萬二千元 | 三月十五日 | 一五一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七號

案據何鄧氏聲請為買妥川崎益榮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川崎益榮 何鄧氏 住址 廣饒路十八號 高密路三十六號

| | | | | | |
|-------|--------------|---------------------|------|-------|---------|
| 不動產標示 | 房屋種類 坐地類別 | 樓房二十六間 官有地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 湖南路四至詳圖 一九二方步一二三 | 七千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八二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號

案據毛嘉濱聲請為買安管榮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管榮昌 住址 博山路四號
承受者 毛嘉濱 丹陽路六十號

| | | | |
|--|---------|-------|---------|
| 不動產標示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房屋種類 平房十四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丹陽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八十一方步二五 | 一千四百二十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八三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九號

案據石左才聲請為買安管榮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管榮昌 住址 博山路四七號
承受者 石左才 牟平路二號

| | | | |
|--|---------|-------|---------|
| 不動產標示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房屋種類 平房十五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丹陽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八十一方步二五 | 一千七百五十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八四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一〇號

案據宋雨亭聲請為買妥李翰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李翰卿
承受者 宋雨亭

住址

河南路五六號
怡和洋行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十八間倉庫四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四千元

三月十五日

五八五號

坐落四至 邱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七〇方步八四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一一號

案據牟亮義聲請為買妥宮仁昇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宮仁昇
承受者 牟亮義

住址

福建路四八號
膠州路二九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大小共五十四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九千五百元

三月十五日

五八六號

坐落四至 膠州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六九方步三一八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公 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五八號

呈為造送十六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轉事竊查職局本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據業經呈送

鈞署在案茲將十一月份經常臨時各項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督飭主管員司編製完竣理合具文呈送
鑒核准予轉咨

財政部 審計院 審查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計 呈

| | | | |
|------|--------------|---------|---------|
| 十一月份 |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册 | 收支對照表二紙 | 單據粘存簿一本 |
| | 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册 | 收支對照表二紙 | 單據粘存簿一本 |
| | 清丈費支出計算書二册 | 收支對照表二紙 | 單據粘存簿一本 |
| | 水道營業臨時費計算書一册 | 收支對照表二紙 | 單據粘存簿一本 |
| | 官產管理臨時費計算書二册 | 收支對照表二紙 | 單據粘存簿一本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 隨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五五號

逕復者前准

貴館第四二號公函以關於內外棉紗廠專用高壓電通過台東鎮振業公司租地移轉工程一案許可條件中有指定建設混合洋灰柱二根因天寒不能施工改爲木柱並無何等危險請予鑒核許可使用等因並附抄件到局准此當經令行工程事務所詳加復勘究竟有無危險能否保持安全迅速具復去後旋據該所呈復略稱內外棉紗廠專用高壓電線路移轉工程與李村特別高壓送電線路交叉之處應用洋灰柱兩根現雖改用木柱因李村特別高壓送電線降低三呎與該廠特別高壓線相距六呎並用鉄絲網保護尙可不致發生危險原定洋灰柱較之木柱不過堅固耐久但若以後見有損壞傾向該廠若能隨時注意及早更換修理亦可免除意外等情查該廠改用木柱既不如洋灰柱堅固耐久應由該廠隨時注意設有損壞傾向務須立即更換以免意外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轉飭該社遵照並來局領取半額工程移轉費及使用憑照可也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膠澳商埠局

發給憑照事案查內外棉紗廠在霑化路邊及寶慶路迤北遷置之電柱電纜工事完竣業經本局檢驗合格各行發給憑照俾便使用須至憑照者

附列條件

- 一 各該電柱電纜嗣後如有欹斜損壞之傾向及應添設之防險工事應隨時注意從速修理添設
- 二 電柱兩邊之支柱及牽線如至防礙其他公私工程之時應隨時改置
- 三 寶慶路迤北即原許可圖中甲乙一段如至必要時應依施工許可証內原開事理辦理

右給內外棉紗廠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使字第

號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三號

具呈人姜六卿

呈一件 呈請領租下四方村官地請鑒核由

呈圖均悉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四號

具呈人馬延忍

呈一件 呈請領租下四方村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五號

具呈人 孫立君
賈維增

呈一件 請在大港山小砲台東許續採官砂更換憑照由

呈暨略圖均悉查該戶續領地點仍係原領舊址所請續採數量共為三百立方公尺亦與前次相同應准更換憑照以便採取惟現章領採官砂以五百立方公尺起碼不及五百立方公尺者以五百立方公尺計算應繳採費洋二十五元予限五個月採竣仰即來局先將舊照繳銷並將採費如數完納候領新照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六號

具呈人 苟迨遠堂代表人 苟雲書
苟鸞書

呈二件 呈為將荷鸞書承租海西草場地請轉移為荷追遠堂名下承租由

兩呈暨租照二張均悉據稱荷鸞書承租海西草場地計五分零三毫請改為荷追遠堂名義承租 用符事實等情既經雙方聲明 並具有舖保負責證明確係雙方情願專屬所有應予照准嗣後該地應征租金即責由荷追遠堂照章繳納仰即遵照此批 原租照更正後 發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八號

具呈人龍口興築公司債券發行處

呈一件 呈為定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債券開籤請派員屆時前往監視由

呈悉已派 王復祖 崔寶瑛 屆時前往監視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九號

具呈人孫爽山

呈一件 呈請領租無隸一路官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無隸一路官地一段約計面積二百五十方步既據情願認繳該地空租建築住房應用事 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先將 該項空租如數繳清後再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〇號

具呈人新民飯店代表人陳家祥

呈二件 呈為前擬領租匯泉海水浴場官地請取消原議由

兩呈暨圖均悉准予撤銷原案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六號

具呈人伊藤彥太郎

呈一件 呈請領租資台路八號官地以便建築由

呈圖均悉查核所指地點核與水道有礙未便放租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八〇號

批具呈人 姜幹臣 孫磐溪
呈各一件 為請租領塔埠頭口岸官地請核准由
租領塔埠頭官地建築碼頭由

呈圖均悉所請在塔埠頭大沽河小泥頂租地建築碼頭一節業經令行港政局警察廳會同查明尚無妨礙應准照辦惟商民建築凡關於交通生利事業照章應將每年營業所得餘利提成報効公家補助市政經費姑念該處商務尚未繁盛暫免置議以示提倡俟一年後如果營業發達再行核定至該地租即從輕照丙等工場地規定除令行警廳港政局知照外仰即來局具領圖照遵照指示地點建築事竣所有建築地帶秩序安寧仍應遵守向章是為至要切切此批圖存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八一號

具呈人 武占魁
呈二件 呈請領租費縣路三十號官地建築住宅由

兩呈暨略圖均悉所請領租費縣路三十號官地建築住宅等情既據稱仍用原名義承租並情願遵章補繳空租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將請予更名原呈註銷外仰即來局隨同派員定期測丈先將空租繳清聽候填妥圖照繳納租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八二號

具呈人 孫鏡涵

呈一件 呈請領租蘭山路廣西路中間官地建築住宅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核與路政有礙未便出租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第九號

為通知事案查該俄僑承租會泉路五號官地一段計面積三百二十六坪七六建有洗澡房一座在日管時代即欠繳十一年兩期地租洋八十一元七角至我國接收後自十二年一月至本年三月共欠二十一期租洋八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前後計共欠租洋九百三十九元

四角四分迄未繳納殊屬有違定章仰自接通知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務將前項欠租如數繳清以免久懸倘仍逾限不繳定即照章取消租地權并將地上建物收歸官有扣作地租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 サノラノ
ユヘノツカノヤ 准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案奉

商埠局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青島市民傳染病院函開查本埠天花流行迭由本埠難民救濟會送入敵處院過境難民患染天花者不下數十名敵處院注目市民爲預防天花傳染起見現購到大宗痘苗每星期三及星期六施行打種痘以杜蔓延而重生命除佈告週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警察廳令本埠各住戶人等務於指定日期到敵處院種痘慎勿自誤而重生命等因 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各區署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埠居民人等一體遵照務于指定日期前 該院布種將痘以防傳染而重生命幸勿自誤切切此佈

爲訓令事案奉
商埠局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青島市民傳染病院函開查本埠天花流行迭由本埠難民救濟會送入敵處院過境難民患染天花者不下數十名敵處院注目市民爲預防天花傳染起見現購到大宗痘苗每星期三及星期六施行種痘以杜蔓延而重生命除佈告週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警察廳令本埠各住戶人等務于指定日期到敵處院種痘慎勿自誤而重生命等因 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檢發布告十張一併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飭屬擇要張貼並傳諭本埠居民務于指定日期前往該院布種牛痘以防傳染而重生命切切此令

總辦

所長 工程師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質化驗報告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化驗

取水地點貯水山蓄水池

水之溫度十

| 類 | 別 | 去年 | 同月 | 本 | 月 | 比 | 增 | 減 | 較 | 備 | 考 |
|------|-------|----|----|---|---|---|---|---|---|-----------|---|
| (一) | 味 | | | | | | | | | | |
| (二) | 色 | | | | | | | | | | |
| (三) | 混濁度 | | | | | | | | | 百萬分之數 | |
| (四) | 固體物 | | | | | | | | | | |
| (五) | 浮游物 | | | | | | | | | | |
| (六) | 阿母尼亞 | | | | | | | | | | |
| (七) | 養氣消費量 | | | | | | | | | | |
| (八) | 硬度 | | | | | | | | | | |
| (九) | 酸性 | | | | | | | | | | |
| (十) | 綠氣 | | | | | | | | | | |
| (十一) | 微菌數 | | | | | | | | | 一立公分水所含之數 | |

| 類 | 別 | 去年 | 同月 | 本 | 月 | 比 | 增 | 減 | 較 | 備 | 考 |
|----|-----|-----|-----|---|-----|----|----|---|-----|----|---|
| 電話 | 使用費 | 二九〇 | 九五九 | 七 | 一六八 | 五三 | 一二 | 三 | 三四 | 五 | |
| 掛號 | 費 | 二七五 | 〇〇 | | 七五 | 〇〇 | | | 二〇〇 | 〇〇 | |

膠澳商埠電話局十六年度十七年二月份營業收入表

| 類 | 別 | 去年同 | | 本月 | | 比 | 增 | 減 | 校 | 備 | 考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 | | | | |
| 移 | 轉 | 費 | 五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 | |
| 名 | 義 | 變 | 更 | 費 | 一三五〇〇 | 八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
| 登 | 載 | 費 | 六四〇〇 | 四四〇〇 | 二〇〇〇 | | | | | | |
| 一 | 時 | 保 | 管 | 費 | 無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 |
| 損 | 壞 | 費 | 二五五五 | 無 | 二五五五 | | | | | | |
| 工 | 程 | 材 | 料 | 費 | 無 | 無 | | | | | |
| 號 | 簿 | 費 | 四五 | 五〇 | 〇五 | | | | | | |
| 公 | 用 | 電 | 話 | 費 | 無 | 無 | | | | | |
| 電 | 柱 | 移 | 轉 | 費 | 無 | 無 | | | | | |
| 急 | 用 | 裝 | 設 | 費 | 一、四〇〇〇 | 無 | 一、四〇〇〇 | | | | |
| 專 | 用 | 話 | 掛 | 費 | 無 | 無 | | | | | |
| 專 | 用 | 電 | 話 | 掛 | 費 | 無 | 無 | | | | |
| 專 | 用 | 電 | 話 | 材 | 料 | 費 | 無 | 無 | | | |
| 專 | 用 | 電 | 話 | 機 | 械 | 費 | 無 | 無 | | | |
| 總 | 計 | | 三二、五五五七 | 一七、四六一六 | 四〇五 | 一四、〇〇〇 | | | | | |

膠澳商埠電話局十六年度十七年二月份營業收入表

| 總計 | 專用電話機械費 | 專用電話材料費 | 專用電話掛線費 | 專用電話掛號費 | 急用裝設費 | 電柱移轉費 | 公用電話費 | 號簿費 | 工程材料費 | 損壞費 | 一時保管費 | 登載費 | 名義變更費 | 移轉費 | 掛號費 | 電話使用費 |
|--------|---------|---------|---------|---------|-------|-------|-------|------|-------|-----|-------|------|-------|-------|-------|--------|
| 四九四七七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五一〇〇 | 無 | 二五〇 | 無 | 二四〇〇 | 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八四九二七 |
| 二四一六一八 | 無 | 五〇九八四 | 無 | 一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無 | 無 | 五七九〇 | 無 | 九〇 | 無 | 九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七四八〇〇 | 三一五〇〇 | 二〇五六七四 |
| 一九三五八一 | | 五〇九八四 | | 一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六九〇 | | | | 六六〇〇 | 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二五〇 | 二六七八四七 |
| 〇〇 | | | | | | | | | | | | | | | |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六八號
 案據李漸廷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保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李漸廷 住址 邱縣路

| | | | |
|---|----------------------|------------------------|--|
| 不 動 產 標 示 | 權 利 事 項 | 登 記 原 因 | 附 載 |
| 種 類 房 屋 及 平 房 共 計 量 數 四 十 三 間 坐 落 甘 肅 路 寧 波 路 間 東 至 便 路 西 至 甘 肅 路 南 至 甯 波 路 北 至 為 子 聖 | 房 屋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建 築 竣 工 |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日 收 件 第 六 三 號 登 記 簿 第 二 三 冊 第 一 頁 第 六 六 一 號 所 有 權 部 第 二 冊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九號

案據李漸廷與劉鳴亭等聲請為房屋及私有土地移轉登記一案茲將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李漸廷
劉鳴亭
臧傑臣
李守達

住址

邱縣路
直隸路
莘縣路
莘縣路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 地一千四百一十五平方米突樓房及平房四十三間

坐落 甘肅路甯波路間

東至 便路

西至 甘肅路

南至 寧波路

北至 高子聖

房屋及土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九日李漸廷立契

賣給劉鳴亭等二人為業

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收件第六三號

登記簿第三册

第一百第六六一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七〇號
 案據宋振業聲請為標示變更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宋振業 住址 台東六號

| | | | |
|---|---------|---------|--|
| 不 動 產 標 示 | 權 利 專 項 | 登 記 原 因 | 附 載 |
|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四八六方步八二 坐落 房屋四十五間瑞雲路九號地 東至 隣地 西至 台東六路 南至 瑞雲路 北至 順興路 | 標示變更登記 | 增築平房十八間 | 十七年三月廿日 收件第六〇號 登記簿第二三冊 第一九頁第六六號 標示部 第二欄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七一號

案據宋振業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保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宋振業 住址 台東六路四十九號

| | | | |
|---|---------|---------|---|
| 不 動 產 標 示 | 權 利 事 項 | 登 記 原 因 | 附 載 |
|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二四一方步四七三十間 坐落 清和路 東至 台東六路 西至 隣地 南至 清和路 北至 瑞雲路 | 房屋所權保存 | 自業 |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收件第六一號 登記簿第二三冊 第二三頁第六六五號 所有權部 第一欄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七二號

案據鍋島五二郎等聲請為房屋抵押權設定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鍋島五三郎

住址

聊城路二十號

宋振業

台東六路四十九號

| | | | |
|--|-------------------|---------------------------------|--|
| <p>不動產標示</p> | <p>權利事項</p> | <p>登記原因</p> | <p>附載</p> |
| <p>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四八六方步八二四三方步四七四十五間 三十間 坐落 瑞雲路九號地清和路十八號 東至 隣地 台東六路 西至 台東六路 鄰地 南至 瑞雲路 清和路 北至 順興路 瑞雲路</p> | <p>房屋抵押權設定之登記</p> | <p>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鍋島五三郎借與宋振業洋六千元</p> | <p>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收件第六三號登記簿第二三册第一九一五頁第六六四五號他項權利部第一欄</p>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七三號

案據孫緒儀等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孫緒儀

住址

人和路六十五號

周新亭

高密路

不動產標

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一方步五六
一棟附建築物一棟

坐落 人和町三丁目(現名人和路)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房屋所有權移轉

登記

民國十一年陰歷

十二月九日周新

亭立契賣與孫緒

儀為業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收件第六五號

登記簿第二三冊

第三一頁第六六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